

法 院 公 告

王晓宁：

本院受理原告林伟鹏与被告王晓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(2025)闽 0681 民初 4374 号]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(2025)闽 0681 民初 4374 号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林伟鹏诉求：1.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 元及利息（以 150000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%计算利息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下午 15 时 3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2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2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